

东莞市公安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现编制东莞市公安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发布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信息处理费统计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七个部分组成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东莞市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全面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，依法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，不断强化政府信息综合管理，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水平得到显著提升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更加到位。持续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的动态更新，加强重要政策发布和解读工作，依托东莞警察网和全市公安政务新媒体平台，聚焦重点政务信息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主动公开国家、省市公安机关的行政法规、

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政策类信息，常态公开全市公安机关“打防管控服”等方面的警务信息和工作成效，不断扩大社会知晓率和覆盖面。全年在市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253 条，其中，部门工作报告 1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、规范性文件 3 条、政务动态 95 条、行政执法类信息 20 条、财政预决算 23 条、其他 110 条；在“东莞警察网”发布信息 1183 条，其中，公安要闻 660 条、专题专栏 132 条、政务公开 283 条、交流互动 103 条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更加规范。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，修订《东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对公开内容、公开方式、办理流程进行细化，全面畅通网络、传真、邮寄、当面申请信息公开渠道，完善市局政务公开办受理、各警种（分局）核查反馈、法制部门审核会签、主管领导审定签发的运行步骤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办理质量。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9 件，比上年减少 18%，均已全部办结。本年度办理结果中，同意公开 17 件，部分公开 0 件，不予以公开 14 件，无法提供信息 20 件，不予处理 3 件，其他处理 7 件。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 3 件，其中结果维持 2 件、其他结果 1 件；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6 件，复议后起诉 4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综合管理更加有序。认真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按照分级分类审核、先审后发要求，健全规范审核流程，严格审批程序，严把发布内容的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

密关和文字关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。注重强化公安政务新媒体管理运营，做优做强“东莞公安局”微信公众号、“平安东莞”微博号、“莞Sir”抖音号等平台，着力将新媒体平台打造成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窗口和前沿阵地。全年在“东莞市公安局”微信公众号、“平安东莞”微博号共发布推文信息 1960 条，阅读量超 2000 万人次；在莞 Sir 抖音号、快手号、N 视频号共发布短视频作品 3705 条，阅读播放量达 3.73 亿人次，点赞量超 1200 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14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5215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572514		
行政强制	327356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6660.6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58	0	0	1	0	0	59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6	1	0	0	0	0	7
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17	0	0	0	0	0	17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5	1	0	0	0	0	6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7	0	0	0	0	0	7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7	0	0	0	0	0	17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2	0	0	1	0	0	3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2	0	0	0	0	0	2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 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7	0	0	0	0	0	7
	（七）总计		59	1	0	1	0	0	6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5	0	0	0	0	0	5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2	0	1	0	3	3	0	1	2	6	2	0	0	2	4

五、信息处理费统计情况

本年度发出收费通知				部分政府信息申请人放弃申请，实际收取 信息处理费用（元）
数量（件）	0	金额（元）	0	0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年来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，仍存在主动公开力度有待加强、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有待提升、新媒体平台管理运维有待强化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严格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对照人民群众新期盼、紧扣政务公开新要求，不断强化主动公开意识，及时准确公开重点政务信息和社会关切问题，确保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规范到位；不断强化依申请公开业务培训，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和流程，全面提高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；不断强化政务网站和新媒体运维管理，创新公开形式、拓宽公开渠道，切实提升东莞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能力水平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本年度报告内容涵盖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东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中(<http://gaj.dg.gov.cn/gkmlpt/index>) 下载。

此报告

东莞市公安局
2023 年 1 月 30 日